

海淀区宝山村平衡资金地块（二期）项目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补充说明

受北京鑫泰世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院”）承担了海淀区宝山村平衡资金地块（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提交本项目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原项目建设用地性质分别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 基础教育用地、U22 环卫设施用地、S1 城市道路用地及 G4 生态景观绿地。其中，原用地总面积约为 73 公顷（详见“图 1 本项目建设用地地理位置示意图”），其中建设规划用地规模为 19.7 公顷，代征道路用地 10.8 公顷，同步实施整理绿化用地约 42.5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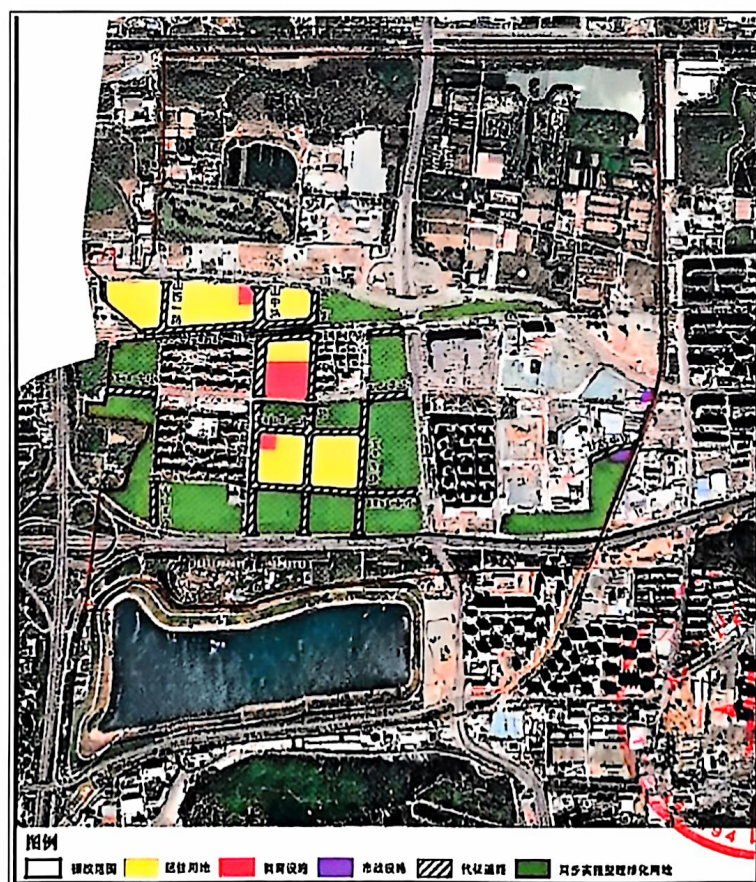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建设用地地理位置示意图

针对 2024 年 6 月 12 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对宝山村整体改造项目 2017 控规调整之项目二期用地优化布局调整方案(详见“图 2 海淀区宝山村整体改造项目二期用地优化调整方案-用地图则”),现批复用地面积约 43.39 公顷(批复用地面积包含在本项目评估范围内),其中建设规划用地规模约 33.84 公顷,绿化用地规模约 9.55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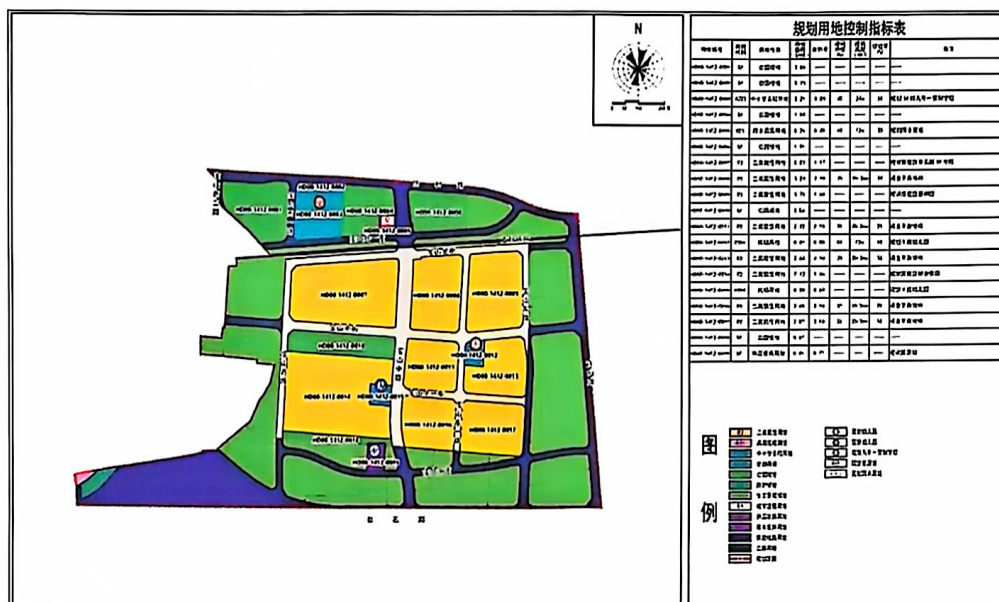


图 2 海淀区宝山村整体改造项目二期用地优化调整方案-用地图则

针对规划条件发生变化及建设单位委托要求,现评估范围共涉及 8 个地块(包含在本项目评估范围内),分别为 HD00-1412-0001 地块、HD00-1412-0005 地块、HD00-1412-0008 地块、HD00-1412-0011 地块、HD00-1412-0012 地块、HD00-1412-0013 地块、HD00-1412-0016 地块、HD00-1412-0017 地块。建设用地性质分别为 A333 中小学合校用地、U21 排水设施用地、R2 二类居住用地及 A334 托幼用地,建设规划用地规模约 16.34 公顷。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规范》(DB11/T 893-2021)中附录 B 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属于较重要建设项目,与本项目地质灾害评估报告项目类别相同。

经复核,本项目规划条件的调整对我院提供的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无影响,成果报告可继续使用。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